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王亚南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 /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5900189, 流水号: C2025031909000055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5年 03月 21日 起, 至 2026年 03月 20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3-21-135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3月17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DG7BKK4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亚南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3号7栋3单元101室、201室、301室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协议);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8:00-21:3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808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申请表(一式两份)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两份)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一份)		
经办人	王亚南	联系电话(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亚南



2025年 3月 17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3 号 7 栋 3 单元 101 室、201 室、301 室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G7BKK444190019D 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亚南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店名：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电话：17347103093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3 号 7 栋 3 单元 101 室、201 室、301 室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南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3号7栋3单元101室、201室、301室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 / 临床体液 / 血液专业 / (协议)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 / 医学影像科:超声 / 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MADG7BKK44A190019D1102

主要负责人 纪洪令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11846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康和综合门诊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3号7栋3

邮政编码

523808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0(张)

注册资金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南

主要负责人

纪洪令

有效期限

2024

登记号

MADG7BKK444190019D11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2024(14)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 /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